

《臺大社會工作學刊》徵稿簡則

96年10月29日學刊編輯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9年03月18日學刊編輯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2月18日學刊編輯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6月15日學刊編輯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1月07日學刊編輯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3月03日學刊編輯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6月27日學刊編輯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01月16日學刊編輯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2月09日學刊編輯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02月17日學刊編輯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03月30日學刊編輯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3月27日學刊編輯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0月28日學刊編輯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0月22日學刊編輯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03月14日學刊編輯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出版方向

本學刊為純學術性質之定期刊物，凡有關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、社會政策相關議題或方法論的學術論著，且未曾刊載於其他刊物者，以及對近兩年內國內外出版之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、社會政策專著的書評，均歡迎賜稿。本刊以未曾曾在其他刊物或書籍正式發表之論文為限，並且拒絕一稿數投的論文，若該稿件經編輯委員會確認有重複投稿之虞，或稿件內容與已出版或投稿中的期刊論文內容重複性過高者，本刊保有退稿之權利。本學刊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出版。

二、論文性質與撰寫格式：

1. 本刊內容依文章性質分成四類，作者投稿時請自行將文章分類：

- (1) 研究論文或論述 (Research Articles)：具原創性之實證研究或理論性論文，中文以兩萬字為原則，英文以一萬字為原則。
- (2) 研究議題討論 (Research Issues or Review Articles)：就最近發展的學術、社會工作教育或是實務議題整理評述之論文，或開發特定議題、引發概念討論，以一萬五仟字為原則，英文以一萬字為原則。
- (3) 研究紀要 (Research Notes)：對於方法論問題以及解決方式的簡要討論，或針對特定議題進行小規模研究或初步資料整理、分析、討論之論文，以一萬字為原則。
- (4) 書評 (Book Review)：就國內外出版之學術專書所撰寫之評論，以五仟字為原則。

2. 本刊要求之撰寫格式：

- (1) 來稿請依照最新APA格式撰寫。
- (2) 論文首頁請註明：論文名稱、論文性質及字數統計（含參考書目），並請附加中、英摘要（中文四百字以內，不含關鍵字；英文六百字以內）及關鍵字（五個以內）。以上若是中文版請一定附上英文版相同內容資料，若是英文版請附上中文版相同內容資料。
- (3) 稿件請以WORD格式並匿名處理，相關字體大小和排版間距，請依照過去本刊出版品。
- (4) 作者可以提出該論文擬推薦之審查委員名單至多二名

三、審查流程與方式

1. 本刊收到來稿後，先進行形式審查，若不符學刊徵稿簡則第二條規定者，先予退稿。通過形式審查者，再由編輯委員會依照稿件是否符合本刊宗旨、具有學術價值等投票決議是否接受投稿。若接受投稿，則由編輯委員建議審查委員名單，再依審查委員票數多寡和專長考量，決定審查委員名單，將文章交付審查。對於書評，則由一位編輯委員做形式審查，通過後即可刊登，不再交付其他評審委員審查。
2. 文章經兩位評審委員匿名審查同意後才符合刊登，若兩位評審意見相左，本會將另請第三位評審委員再審。惟所有文章，無論同意刊登或拒絕刊登，仍須經本學刊編輯委員會做最後確認；審查結果將適時通知作者。假如審查結果獲刊登，為確認文章英文摘要正確性，須請作者提供英文摘要專業編修證明。
3. 作者對退稿之評審意見若持有異議，請於收到審查結果通知後一個月內向本學刊編委會提出申覆，由編輯委員會召開學刊編輯委員會討論，並將結果覆知原作者。申覆次數以一次為限。
4. 本學刊嚴格要求務必參APA規定格式，若是格式不符，本刊保有退稿權利。論文若經同意刊登，作者仍須自負修改之責，否則仍不予刊登。
5. 本學刊為保障研究對象權益，及回應國際頂尖期刊徵稿趨勢，預計自2026年1月起，投稿稿件須先通過研究倫理審查，本學刊才會接受投稿。

四、版權

1. 來稿一經刊登，版權屬本刊，本刊將寄贈當期刊物兩冊，以及作者用之定稿電子檔，不另致稿酬。
2. 來稿內容不得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之法令，違反者由作者自行負責。如需另行發表或出版，應先商得本學刊之同意。
3. 已經接受刊登之文章作者對刊出之論文保有著作權，但需填寫著作授權同意書，提供本刊與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，以及編審委員會或該中心同意合作單位無償、非專屬性授權，將論文重製與上載網路，供讀者非營利性檢索、閱覽、下載與列印。

五、稿件交寄

全年徵稿，不限期限，隨到隨審，投稿請至投審稿系統網址：<http://www.ipress.tw/J0154>

六、本學刊徵稿簡則經編輯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